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重汽的关联交易属于实际经营所需的轮胎购销业务，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与中国重汽的交易金额，符合公司与中国重汽的业务规模；

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国重汽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